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福忠先生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20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3,286,34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 13,821,410 股，下同）的 33.517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7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1,446,1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50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03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840,1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6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09 人，代表股数 12,502,73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45%。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10、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会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2,145,798	610,550	530,000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5497	0.2411	0.2092
表决结果	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2,657,598	607,550	21,200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7518	0.2399	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11,873,987	607,550	21,2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94.9711	4.8593	0.1696
表决结果	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12,058,687	2,642,650	21,400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81.9052	17.9494	0.1454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9,838,687	2,642,650	21,4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78.6923	21.1366	0.1711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李福忠、谢昌贤、王志军、路漫漫、王月清回避表决, 共持有股份 238,563,611 股。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251,181,198	2,083,950	21,200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99.1689	0.8228	0.0083
表决结果	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250,876,993	2,159,050	250,305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99.0488	0.8524	0.0988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10,093,382	2,159,050	250,305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80.7294	17.2686	2.0020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借款) 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股)	250,924,198	2,115,950	246,200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99.0674	0.8354	0.0972
表决结果	通过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

项说明》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0,418,493	2,109,450	758,405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8.8677	0.8328	0.2995
表决结果	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0,930,698	2,109,450	246,200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0700	0.8328	0.0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10,147,087	2,109,450	246,2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81.1589	16.8719	1.9692
表决结果	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6,149,787	2,211,750	246,200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86.7907	11.8862	1.32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10,044,787	2,211,750	246,2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80.3407	17.6901	1.9692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李福忠、王志军、路漫漫回避表决，共持有股份 234,678,611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0,355,198	2,684,450	246,700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8.8428	1.0598	0.0974
表决结果	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0,411,098	2,625,250	250,000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8.8648	1.0365	0.09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9,627,487	2,625,250	25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77.0030	20.9974	1.9996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1,006,998	2,028,850	250,500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1001	0.8010	0.0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10,223,387	2,028,850	250,5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81.7692	16.2272	2.0036
表决结果	通过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王志军先生和路漫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逐项累计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 13.01 选举王东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票数（股）	243,115,187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5.98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2,331,576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8.6485
表决结果	通过

##### 13.02 选举李福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票数（股）	243,095,194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5.97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2,311,583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8.4886
表决结果	通过

##### 13.03 选举谢昌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票数（股）	243,115,181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5.98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2,331,57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8.6485
表决结果	通过

#### 13.04 选举王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票数（股）	243,095,183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5.97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2,311,572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8.4885
表决结果	通过

#### 13.05 选举路漫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票数（股）	254,596,286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00.51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13,812,675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10.4772
表决结果	通过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郭晓川先生、徐玲女士和孙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逐项累计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 14.01 选举郭晓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票数（股）	245,393,556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6.88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4,609,945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36.8715
表决结果	通过

##### 14.02 选举徐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票数（股）	245,393,453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6.88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4,609,842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36.8707
表决结果	通过

#### 14.03 选举孙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票数（股）	245,403,360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6.88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4,619,749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36.9499
表决结果	通过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36,429,668	2,620,050	25,000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8.8936	1.0959	0.01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7,315,522	2,620,050	25,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73.4448	26.3042	0.2510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李福忠、谢昌贤、王月清及部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共持有股份 14,211,630 股。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36,427,668	2,622,050	25,000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8.8928	1.0967	0.01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7,313,522	2,622,050	25,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73.4247	26.3243	0.2510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李福忠、谢昌贤、王月清及部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共持有股份 14,211,630 股。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股）	236,397,968	2,651,750	25,000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8.8804	1.1092	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7,283,822	2,651,750	25,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73.1265	26.6225	0.2510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李福忠、谢昌贤、王月清及部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共持有股份 14,211,630 股。

#### 18、审议通过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0,408,498	2,624,550	253,300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8.8638	1.0362	0.1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9,624,887	2,624,550	253,3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76.9822	20.9918	2.0260
表决结果	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赫志和郝丽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